

市民公報第二期目錄

(一) 相片

(一) 已故漢口路商界聯合會副會長顧硯卿君遺像

(二) 要求市民權時之各代表肖像

修改洋涇浜章程草案議決後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全體

出席代表備具公文取具各團體各商號圖記計一百二十餘

團體七千四百餘家商店裝訂成四大冊送至交涉公署此為

出發前之攝影

(二) 公布欄

擬請修正上海洋涇浜北首地皮章程草案全文

(三) 紀載欄

(一) 租界市民權之成立史

(二) 如火如荼之地方自治團

(四) 譯著欄

美國地方政府成立史 (續第一期)

(五) 地方自治隨感錄

目 錄

第 二 期

● 請閱本報

你是市民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要完成國民的天職，市民的人格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有身家，性命，財產，托居在租界治安之下麼？那末租界市政的措施，一舉一動，都是與我們痛切相關的，更不可不看市民公報！

因本報是專門研究市政，發表市民意見，討論全國地方自治的機關，求達各項目的的！全年十二期，售大洋一元，另售每期大洋一角，款須預付。

總發行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分發行

上海北河南路總商會內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 招登廣告

本報月出三千份配布租界市民中西領袖及全國各公署各機關各重要團體廣告之方自可想見固無俟本報之鋪張

廣告價目列後頁裏面如承惠願請與申報館營業部主任張竹平先生接洽可也

● 徵文佈告

本報為專供租界市民及一般學者研究市政討論地方自治之機關分公布紀載論文譯著隨感討論各欄海內外碩學鴻儒如承以宏篇巨製願光本報使全國地方自治益臻圓滿以期腳踏實地成就救國之事業者一經採錄無不分別報聊答盛意計分每千字五元三元一元三等未錄各稿滿三千字以外者如須交還請來信註明並附寄費否則不還

權

伸我民權



一國最要緊就是民權。民權伸張。國權自固。但是欲伸民權。欲固國權。須竭全力以挽利權。方為根本。因為百般事業。都仗財力舉辦。利權若失。民權國權亦隨之而失了。同胞諸君。忍將金錢。向外溢去麼。

一烟之微。挽回利權不少。諸君吸烟。請吸國貨香烟。於民權國權利權。間接受益。實屬不少。



者 牲 犧 而 權 民 市 爭 爲



顧君硯卿江蘇吳縣人少聰慧有膽略熱心公益豪俠之風冠儕輩嘗謂吾國之弱皆由國民自暴自棄有以致之去歲五四以來酒酣耳熱常慷慨激昂以天下事爲己任治至爭市民權問題起奔走號呼刻無暇晷每謂人言西人以平等自由爲幸福今我租界華人視平等者何在及不幸收捐風潮與市民權問題同時並起租界市民與工部當局之間發生誤會顧君目擊武裝巡捕強迫收捐則踴躍街衢大聲疾呼求得文明公道之對待一方既欲完成市民人格達到市民權之目的一方更欲維持治安秩序不失中西之友誼卒因奔走勞神百感交乘憤悶填胸至第二日氣塞痰擁而死臨沒猶勉強呼市民權不達目的不止嗚呼慘矣後數日同人開追悼會於也是聞到會代表數百人無不爲之泣下沾襟噫壯哉顧君可以不死矣

華 人 要 求 市 民 權 修 改 洋 涇 濱 章 程 之 時 各 代 表 攝 影

民國八年
三月一日



公 布 欄

擬請修正上海洋涇浜北首地皮

章程草案

第一款 劃定租界四址。

上海公共租界。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兩江總督劉所派之委員。暨上海縣會同工部局首董。商訂推廣之四址。為

(北)蘇州河。即吳淞江。自小沙渡至接連泥城浜處之西。約七十碼地方。由此處朝北。到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由北界線。一直至相連虹口港地方。由此處朝東至顧家浜口。

(東)黃浦江。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

(南)洋涇浜。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由此處向西南大西路沿長浜之北首處路。並向此處直接靜安寺路鎮後面之五聖廟。(西)自五聖廟一直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地方。

虹口租界四址。於前清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

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租界之四址。如下

公 布 欄

第 二 期

一

自蘇州河。即吳淞江北首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線至西穿虹浜。立第二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浜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線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浜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灣弓式線。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線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浜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線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線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之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並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八號第十九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浜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浜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

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浜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止。

以上兩段租界四址。由上海交涉使會同領事。於訂約後三個月內。詳加厘正。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上列租界之址與中國轄境毗連之處。應築界路一條。由中國警察與租界警察。共同管理。

其未築成之界路。由中國之工巡捐局。會同公共租界市會籌款建築。其跨河之橋梁亦同。

吳淞江即蘇州河。不在租界之內。歸中國地方官遣派水警管理。

所有南北岸之線。將來測勘河身。會同劃定。於未劃定之先。修建駁岸。成碼頭。不得填出河外。淤塞河身。

租界之內不歸市會管轄之地開列於後。

一 中國國家公用之地及春申廟天后宮下海廟魯班殿靜土庵。
一 與中國有和約各國專為國家公用之地。

第二款 市會之權限。及納捐人會議。

租界之內。設立市會。其辦事權限如左。

(一)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二) 興造租界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

(三) 租界內整治清潔。設立路燈。儲水瀧地。開通溝渠之事。

(四) 租界內教育事務。

(五) 租界救火。防疫。檢毒。衛生等事。

(六) 租界救貧事業。

(七) 設立警察稽查街道。清查戶口。

(八) 籌備市會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等事。

(九) 籌措市會應行延請雇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公費。

(十) 籌設公眾娛樂及遊戲之公園。

(十一) 發行市公債。

增加市民之負擔及應辦各項事務。須由市會董事制定預算決算。

交納稅人會議。以納稅人會出席之過半數之通過。方能施行。其

未經通過者。按照上屆預算辦理。

納稅人會議於每年三月間。由市會定期召集。但須於二十一天以

前登報廣告。

市 民 公 報

納稅人會議職權如左。

議決公共租界內一切單行章程。

議決界內之預算及決算。

議決市稅。

議決市債之募集及市會有負擔之契約。

第三款 市會董事權限。

市會董事權限如左。

(一) 有行使本章程所規定各項職權。

(二) 有提預算決算及各項章程之權。

(三) 有召集納捐人臨時會之權。但須將應議事件。於十日前提登報聲明。

第四款 市會董事之選舉。

凡市會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業主。及有權議事人。照第二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之董事十五員。

第五款 董事之預選。與決選。

凡例得有權議事之人二名。可預選合格者一人。為市會候選董事。預選人須有預選票內署名簽押。並取具候選人之應選書。於選董事期之日以前。送交市董選舉委員接收。市會於收票限滿之次日。將預選候選人名登記清冊。榜示於公眾共見之處。並列入中西新聞紙內。市會派委員六人。專司決選之事。在擇定收票處所。

設定接收選舉人決選投票。此項決選票。列入預選候選董事姓名。由市會委員按照選舉人名冊發給。各到場選舉人就票籤候補董事人名加圈決選。每票加圈人名。不得超過十五名之定額。並各在票上署名簽字。投入票筒。

投票事宜。限兩日辦理。每日自上午九時起。下午五時止。於限滿之日。由市會另派開票委員十二人。開票檢查票數。以得票最多者十五名為當選董事。榜示公眾。以次多數之十五名為候補董事。一住居租界華人或外人。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有選舉權及議事權。

(甲) 所執不動產價值滿五百兩以上者。

(乙) 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市會估算滿十兩以上者。但各執照費不在內。

(丙) 賃住房屋。照市會估算。每年租金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一住居租界華人或外人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

甲 每年所付房地各捐照市會估算滿五十兩者

乙 賃住房屋每年租金照市會估算滿一千二百兩者

前項所載執業付捐。均須自己出名。而名下應付各捐毫無拖欠者。始為合格。

凡有選舉權或議事權者。每一公司行號。或一居戶。(凡數家合租一屋不得以一居戶論)不得過一權。

凡有選舉權及議事權者。由市會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詳悉調查。編造名冊。並宣示公衆。如有差誤。於十日內函請更正。

第六款 市會董事任事限期。

市會董事任期一年。在任期內經手賬目。於年會核准報銷後。將任內一切收支款目。移交新董事接收。新任董事於第一次會期即公同選舉總董副總董各一人一年為期。凡會議之時。正副總董缺席時。由各董事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可否相等。則以主席之票加入。凡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可定議施行。

第八款 納捐人臨時會議。

遇有特別事故時。凡執業租主業主。及有權議事人一百人以上之同意。均得隨時訂期。召集納捐人臨時會議。(會期及議案須先期十天宣示)臨時會議時。租界執業租主業主。及有權議事人。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到會方可開議。(有權議事人離境時得給據託人代辦)須有到會人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議事時。臨時公推一人為議長。議決案。必由議長交市會董事執行。

第九款 決算。

市會凡一切收支款目。應遵本章程第二款所定年會時。交納捐人會議通過。方為有效。仍將決算清冊。用華英兩種文字。刊供衆覽。

第十款 公布收支款項。

市會董事。須將一年中經手收支各款。製成清冊於年會十日以前公布公衆。但所有應收應支各款。不得逾年會議決及臨時會議決者。

第十一款 任用員役

市會員役。受市會董事之指揮。辦理應行事務。其名額薪工。均照預算案支給。任免之權。歸諸董事。

第十二款 市會職員被控之責任。

市會董事及一切辦事人等。因辦理市會事務。確係違章而被控者。其一切責任。不歸於本人。因而需用款項。均由市會公款內支付。但非違章而被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款 市會訴訟及特別公堂之組織。

市會可為原告。或被告。均由市會總董出名。或用上海公共租界市會出名。所有訴訟人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市會一體享受之負擔之。毫無區別。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市會之產業。不與經手之董事及經理人相涉。

凡控告市會及其經理人者。由有約各國領事官。及中國審判官會同組織之特別公堂受理之。(由呈訴人呈請本國官長於一個月內邀齊各國領事及中國法官推出三人組織特別公堂審理之但呈訴人國之官長必須推出一人)

第十四款 租地及購地之法。

市 民 公 報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業戶。西人租戶。購買或轉租基地。置買房屋者。須遵照本章程後開規則辦理。西人永遠租地。或華人自行購地。必查無關碍。方准與原租主業主商定價值。西人稟明該管領事官。華人稟明上海道尹。呈出原租主業主所寫永遠租契或買契。一式兩紙。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尹衙門。查明所購之地。事俱妥當無碍。然後加蓋印信。移還給執。其華人買主。逕呈道署者。即核明蓋印。逕行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或所購基地內。有墳墓厝柩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形。不寫入租契買契之內故也。

第十五款 租地購地。及典押地產。均須註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後。限一年內。西人租主持赴該管領事衙門。華業主持赴上海道尹衙門註冊。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註冊。

第十六款 轉契亦須註冊。

凡轉租轉買基地。須在該契原註冊領事署。或道尹衙門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衙門註冊。並由領事官或道尹通知市會。

第十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或購地之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官率辦理暨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英漢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

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或道尹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享著地保。原業戶等前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碍。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第十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自行執業。或租與西人之地。於中國宅地稅法未施行前。每畝應完納稅銀或年租銀幣大洋一元五角。限於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如有遲延抗繳等情。即由上海道尹函致租界公堂或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人追繳。

第十九款 建造房屋之取締。

市會設定造屋條規。以便稽查新造房屋之牆垣基地屋頂烟肉是否堅固。足禦火災。留出空地清氣。能否流通。溝渠坑廁。及堆放圾垃處所。是否合式。至不宜居住之屋。或應永閉暫闕等事。各租主建築房屋。須先將圖樣送交市會查閱。工作時可派人監視。如造屋違式。可以飭令拆去。或改造式樣。

第二十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為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基地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二十一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業主租主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遵照此章讓作公用。以備推廣開築公用之路。由市會於每年一月。擬定所開新路。交由納稅人會議決。

轉租基地內。如有積濕灘地。及應開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出作為公用。

凡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由納稅人會議議決允准將該地給還原主收回者外。不能由原主自行收回。

凡市會擬作公用公路之地。應繪圖樣宣示。各該業主租主於圖樣未宣示以前。已經營業。或雖已承租而尚未營業者。限三個月內。准將詳細情形。及不應讓讓之處。函報市會。或請會面陳。或託人代訴。聽候市會核辦。

倘逾限已四個月。及圖樣宣示一年內。並已將該業主租主所陳核定。而仍行抗爭者。即由市會函請後開選立勘估之地值地產董事。公同核斷。估給地值及屋價。如再不遵。由該業主租主向特別公堂呈控。

勘估地值之地產董事。須選立三員。一員即於西曆每年正月十五日前。由市會會議派充。一員由納稅人在每年納稅十兩或十兩以上各業主租主互選之。一員由房租每年在五百兩以上各戶互選之。即於選舉市會董事之日投票選舉。於選舉前七日。由納稅

人納捐二人各推定候補地產董事。宣示大衆。俾可投票。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之地產董事。次多數者。為候補之地產董事。董事均於每年出捐人會議之次日前任辦公。一年滿期。須將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料理清楚。方可交卸。

凡在公局支領薪水之人。不得選派為地產董事。

董事公費。由公款內提給。酬勞之項。由市會預定。或照辦事久暫核付。

第二十二款 違背租界章程。

違背租界章程者。其罰例有二。一罰金不得過三百元。一羈押不得過六個月。如係外人。市會送交該管領事核辦。若係華人。或無領事管束。及無領事裁判權之國人。有違章情事。由市會交由會審公廳核辦。

如所犯之罪。在違背本章程以上之刑事案件。及民事訴訟。應歸上海審判廳辦理者。會審公廳不得訊判。

第二十二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收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由市會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貸主。無從查尋。市會即訴請該管衙門判決後。即將該貸(即無完各捐之貸有不付遲延等情)扣留賠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

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其產業若干。以足抵其欠捐之數爲止。
第二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市會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署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均由該署按律辦理。至按此章之(現在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二十五款 修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或中國官廳。會同商擬。必俟各國公使及中國政府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六款 用語釋例。

本章程所稱執業租主。指外人租地者而言。業主。指華人原業主或新購地產者而言。納捐人。指第五款有選舉及議事權者而言。稱租主業主。有時所指第八款有權之議。本章之上海道。即指現在之上海道尹。及以後繼承該項職務之衙門而言。又本章之上海審判廳。即前之上海縣衙門。及今上海地方審判廳。或將來繼承該項訴訟之衙門而言。本章所稱工巡捐局。即現在辦理工程事宜之局所。或將來繼承該局之機關而言。

紀 載 欄

租界市民權之成立史

記者今將泚筆而編上海租界市民權之成立史矣。忽觸起戴季陶君之言曰「凡國民要求權利之事。斷無一蹴可幾。痛快得之者。今公共租界要求市民權而僅得五顧問。此其一例也。然使其國民以堅忍耐久之精神。百折不回以赴之。則未有不達最後之目的者也。」徐季龍先生曰「天下得權利之事易。享受權利之事難。今納稅華人之要求。雖已暫得顧問。然使如何達到我華人所已得之權利。而使完全行之。一無遺憾。此尤在國人團結奮勉之精神。催進而向上也。」

二君之言如此。今日者非我華人一方面既已取得若干權利。亟須謀如何享受。一方面更當積極進行。使達到完全目的之時乎。前途遼闊。責任方長。後之來者。知種種經過之不易。亦以見來日之大難。正方興而未艾也。否則編史將成爲一無意識。而此舉可以作廢。租界之市民乎。吾人一日不得世界文明公道之待遇。一日不完成其爲租界市民之人格。此志不容稍懈也。 志拯議

我今泚筆而編租界市民權之成立史矣。市民權爲何物。何以有力爭之必要。上海公共租界爲何物。何以必須出之於爭而後始可得公共

租界之市民權、溯上海自五口通商之條約成、而後上海始准有英國人居住貿易、此上海租界之所自始、按一八四三年中英條約第二款曰、中國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其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由此觀之、上海之爲通商口岸、不過自此准許英國人民得住居上海而已、斷無准許英國人民得住居之後、上海即應反客爲主、併中國人而亦須逐出、不能居住者也、故當上海公共租界爭市民權劇烈之際、一般西人多認租界爲專供外人居住貿易之地、實屬誤謬殊甚、甚至與我親善之美國律師佑尼干君亦有以下同一之誤解、今請介紹其說如下、

一八四三年中國與英國訂約、以上海之一部分、供外人居居經商之用後又與他國結約、以上海及他埠地面、開作通商口岸、外人依約至埠、居住通商、且爲彼此維持秩序、與良好治制起見、公定章程、以便施行、即載入地皮章程以內、當時所訂各約、未言華人有權居住於特定區域以內、地雖中國之地、而專供外人居住、仍無減削中國主權之言、中國亦未規定華人寓居其中、易言之、即指明此特定區域、專供外人之用、華人不能更居之意、然就事實言之、則華人之居租界、已逾五十年、至今人數超過五十萬、而外人則僅二萬五千耳、華人於租界中、不干市政、亦不掌地產之權、……華人產業……相傳由外人代爲經紀、此自有租界以來、即已如是、乃今日時勢變遷、華人起而爭議、以爲產屬己物、應書

本名、且既爲地主、應與外人一例同參市政、據克通 (Crosby) 人舊法、納稅必出代表、不出代表、不納租稅、華人既出稅以養市政、自屬振振有辭、

佑尼干君此論既出、越日即有保羅君者、投函字林西報、駁之曰、昨字林報載佑尼干君之著作、予讀之頗爲注意、以有學問之律師如佑尼干君者、其發揮之議論、當然得適當之尊重、惟尊重之也、故予不得不貢其意見於不表同意之處、佑君謂一八四三年中英立約、以上海口岸若干區域、劃爲外人居住通商之用、佑君又加以評論、似解釋該約第二款、但不將原文錄出、予以其極有關係、故錄之於後、以補其闕、該約第二款曰、中國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其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試問此段文字、讀者得謂上海專供外人居住、而不容華人共居其間乎、乃佑君之言曰、中國未曾規定華人有權居住於此區域之內、但此區域既稱爲外人特別居住地、則明明含有此區域不復爲華人居住地之意、佑君如此措詞、尙未盡其解釋條約之才、試問第二款會稱此區域爲外人特別居住地、而「特別」二字有屏絕華人之意思乎、推佑君之言、殆欲強使讀者抱一種感想、以爲此約主旨、乃英人於十九世紀中葉、交通不便之時、確願跋涉千萬里、到此泥濘之上海、優游自在、獨成一不與他人往來之社會、或不遠千萬里、携貨來此、而銷於同英國人彼

此之間歟、吾人尊重佑君、想佑君未必果有此推想、

夫中國人民、居於中國土地、此為天然權利、固無待條約之規定、或法律之許可也、又查一八八〇年、中美條約、亦有此大同小異之規定、其第二款曰、中國人民往美經商、留學、或游歷者、與其從僕、及現在美國作工之華人、准其隨便往來、享受最優惠國人所得之各種權利、因此條文、一部分華人、確在美國享受權利、與外人之在中國口岸、根據其他條約而享受者同、

按律師常告吾人、謂凡文件有給與或剝削權利之處、則給與或剝削、必以明白詞句表明之、即使意有含蓄、則含蓄之意、亦必顯明而無疑義、今查一八四三年與一八八〇年兩約、吾人見某種權利之明白規定、但未見有兩國人民、不能在其本國居住之明白規定也、但佑君謂此係含蓄的、則予請另舉一條文以明之、一八四三年中英條約第十款曰、英商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國內各省各處、照付轉運稅、試問此款、不曾意謂華人、可在通商口岸居住經商乎、抑此約竟規定一種荒謬情狀、使中外商人、各立於租界線之兩旁、由外商將其貨物、擲過界線、交與華商、運銷內地乎、

又查一八七六年、中英條約、內載中政府在上海設立會審公廨、如佑君之言、條約未規定華人有住房租界之權、則此公廨之職務、專在審理租界以外之華人案件矣、吾人尊重佑君、想佑君未必

如此解釋條約、而作如此推想也、

佑君又謂華人縱出資購產、然不以其本人之名義、執此契紙等語、華人有言、千聞不如一見、今試取一道契觀之、則契上大書特書曰、中國行政官某、茲准英總領事來函、據稱外人某某（後稱租戶）、呈請永遠承租業戶華人某某、地若干、坐落上海某處等因、據此准該業戶將上述之地、租與該租戶云云、由此言之、道契者乃上海地方官准許租地之合同、依此租契、華人為業戶、而外人為租戶、固不論其地是否為外人所買也、夫外人既已出資買地、何為尚稱之為租戶乎、則因法律之主眼、與條約之意義、外人雖在通商口岸、亦不能置地也、但以事實言、則華人置地後、往往經過轉租與外人之虛偽手續、而外人則以權柄單給與真正地主、查華人本可以其自己名義、置有地產、而竟願自費多資、經此轉租之虛偽手續者、則為生意故也、……厥有種種理由、（一）道契地產易於過戶、（二）地產押於外人、即必換立道契、（三）業戶為洋行買辦可以道契為擔保物、（四）業主擬與鄰地業主涉訟、故願將地托諸外人、俾涉訟時得由外人出場、冀得勝訴、此外尚有他種理由、不可計數、……但今租界中、尚有許多華人名義之地產、其所持之契為方單、而非道契、苟取地籍冊觀之、即可知余言為不誣、是華人在租界中有權置地、而外人至多僅為租戶之說、已屬顛撲不破矣、……且敢請佑君、向華人總商會一加調查、蓋

華人道契、今已在商會註冊矣、……

自保羅君有此駁論以後、持租界專供外人居住之論者、不聞再有致辯之聲、而華人之住居租界、實爲五十年來之事實、今之租界市政經費、既十分之七仰給於納稅華人、而對於租界市政之權、絕對不能參與、甚至關於切身利害之事、亦一無容喙餘地、世界惟有亡國之民、常被治於他人之手、有納稅義務、而無議政權利、否則決不能忍受者也、故租界市民、至今日而要求市民權、無非欲完成其市民之人格、不甘爲亡國之民、此外實並無排斥外人、或爭攘權利之心、且自歐戰停止以來、世界既以文明公道相標榜、則凡以不公不道不文明之待遇、歧視弱國人者、則強國者之人格、亦豈得謂之完全、故自客觀方面講、租界華人要求市民權、不特欲完成其自己之人格、亦即所以保全對手方面之人格、天下以不公不道之待遇對人者、未有不蒙文明公道之恥辱者也、

(未完)

如荼如火之地方自治潮

(一) 東俄之新式自治法案

遠東共和國之地方自治法案、亦一最近思潮中之新產物、完全採用委員制度、此今之談我國地方自治者、亟應研究之一個問題也、其要點如下、(一) 各省區之最高立法機關曰「全權委員自治會」其選舉方法、依國民憲法議會選舉法、會員人數不得過三百、任期以十

二個月爲限、共開例會兩次、第一次在選舉告竣時舉行、第二次在選舉完畢六個月以後舉行、(二) 各省區行政大權、概由全權委員自治會付與「省區行政會」執行、省區行政會會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會員互舉會長、副會長、書記、該會共分勞動、司法、教育、財政農業、衛生及社會慈善事業七部、各部皆遵守中央政府各部所規定之章程、(三) 各城市全權委員自治會、任期十二個月、人數不過一百五十名、城市行政大權、亦由自治會付與「城市行政會」執行、「城市行政會」任期一年、人數不得過七名、掌理與省區行政會相當之事、(四) 各村鎮全權委員自治會、任期六個月、人數以戶口爲比例、每百人中得選自治會員一人、村鎮行政大權、由自治會派定「村鎮執行委員會」執掌、「村鎮執行委員會」以會員三人或五人組成之、其分「行政」與「供給」兩部、(五) 各村鎮戶口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執行委員會由村鎮自治會按人口比例派定之、「每百人選執行委員一人」村鎮執行委員會、任期六個月、以會員互選會長、副會長、書記各一、各村鎮戶口不足三百人者、僅有「村鎮全權委員自治會」管轄一切、會員以全體人民充之、互選會長一人、(六) 有居民五千以上之城、設立城自治會、由市民選舉之、並由自治會選舉執行委員會、

(二) 湖南籌備制憲大綱

在省治運動中、第一當在省憲法之制定、此今之學者、一般之意見也、然在記者之眼光、則能如是、固屬甚佳、若不能如是、則與其議

市 民 公 報

憲無成、曠日持久、勿若事實上逐件逐件辦來、先做到省制中之實質、亦未嘗不是辦法、故鄙見以為議定省憲、與實行地方自治為雙管齊下之問題、並非孰先孰後之問題、今特介紹湖南省公署、所擬之制憲大綱如下、（按該大綱業已提出省議會）、（第一條）湖南人民及政府、為督促憲法成立起見、特設湖南制憲籌備處、籌備後開各項事宜、一憲法起草委員會、二憲法審查會、三總投票、（第二條

憲法起草委員會、由民選臨時省長、聘請省內外富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第三條）憲法起草委員會、分起草評議二部、但起草以十三人為限、評議員無定額、（第四條）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時、全省各公團或個人、得以書面為意見之陳述、（第五條）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起草期間為一個月、（第六條）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提出之憲法草案、由臨時省長、交由憲法審查會審查之、（第七條）憲法審查會、由臨時省長、電令各縣知事、召集各公團、依左列名額、公推各縣在省士紳之具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國會議員及機關供職人員、均得被推、一等縣、三名、二等縣、二名、三等縣、一名、長沙市、二名、各縣如無相當人員在省、得另行推舉、但須於開會前蒞省、（第八條）憲法審查會之審查期間為二十日、（第九條）憲法審查會、遇有疑義時、得邀集憲法起草委員會會員、蒞會解釋之、（第十條）憲法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交由臨時省長、付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之、總投票未施行以前、得派員分途宣講、（第十一條）總投票之期間為一個月

、（第十二條）總投票之方法另定之、（第十三條）湖南憲法、經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後、以臨時省長名義公布、（第十四條）所有制憲經費籌備處編製預算、由省政府開支、

（三）廣東縣自治暫行條例

本報前謂三門灣之辦理自治、有自治之真希望者也、吳淞之辦理自治、有自治之真希望者也、廣東之辦理自治、有自治之真希望者也、蓋凡此皆示人以可信之態度、而不含其他作用者也、今果然廣東縣自治之暫行條例、已經草定矣、其重要者、則縣自治有管理教育實業工程交通慈善警察衛生等各實權、此則完全合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而為吾人樂于介紹者也、茲誌其內容如下、

「甲」縣自治監督一項、擬定為（一）縣自治監督、由省長行之、（二）除本條例別有規完者外、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該月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省長（三）省長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為有違法失職時、得能免之、

「乙」縣自治會之組織、擬定如下、（一）縣設縣議會、以本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二）縣議會議員之名額、及其選舉。別以條例定之。（三）縣議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及縣屬區自治職員、（四）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五）縣議會議員任期一年、任滿改選之、（六）縣議會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選舉區出之候補人、順次遞補、

市 民 公 報

「丙」縣自治事權之分配、現擬探定列舉主義如下、(一)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宜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二)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并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三)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卑洲沙圍堤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及交通事項、(四)建築并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五)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六)清理市街屠場、整飾公園墳墓、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七)辦理義倉施衣育嬰恤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八)辦理警察保甲及團防、并其他保安事項、(九)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十)辦理行政官長依法令委托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十一)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自治之事項依以上三項之規定、竊以為應還有縣行政部之如何組織、及縣經費之如何籌劃二問題、此則不能不望後來續得之消息、以爲補誌者也、

(四)江蘇省參事會問題

(一)省議會之提議 蘇議會咨省長文云、爲咨請事、查年來國事糾紛、制憲停頓、省制迄未規定、省政即一無展布、各省議會有鑒於斯、議設參事會者、後先繼起、良以中央既因國家多故、不遑謀及省制、則各省爲自謀治理計、制定單行條例、以資遵守而促進步、實有職

權內所當爲之事、揆諸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並不發生抵觸問題、緣中央尙無關於參事會之法令故也、更進言之、大凡中央未經規定之法案、斷無不容許地方自行制定之理、任意法固然、即屬於強行法、亦祇能使地方立法與行法者遵守俟中央法頒布即行廢置之義務、若中央既不頒布、又不許地方自行制定、在君主國大權屬於君主、政體獨裁、容或有之、中華民國主權在民、載在約法、省議會爲法定民意機關、依據主權在民之旨、將中央應行規定久而未經規定之省制一部份之參事者、先行制定單行條例、以謀省政改良、俟中央法頒布、再行廢置、衡諸民情法理、兩不相妨、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提交大會、多數可決、並經三讀通過相應繕具條例、咨請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江蘇省參事會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設省參事會、議決關於執行省行政事務、

第二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爲會長、設參事員十五人如左、

(一)政務廳長、財政廳長、教育廳長、實業廳長、

(二)由省議會按照十一複選區各自選出一人、不以省議會議員爲限

第三條 省議會選舉參事員時、須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參事員、遇有參事員缺出時、以候補參事員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參事員之任期爲限、

省議會議員當選為參事員者，應即辭去議員之職。

第四條 省參事會會長及參事員之任期分別為二種、

(一)會長及第二條第一款之參事員，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二)省議會選出之參事員以三年為一任，每一年改選三分之二

一、其任期以就參事員職之日起算、

第五條 省議會第一屆選出之參事員，以抽籤法分為三班，第一

班四人滿一年改選，第二班四人滿二年改選，第三班三人滿三

年改選，嗣後每一年任滿之參事員改選之、

第六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籌畫本省行政進行之事項、

(二)關於省行政公署提交省議會議案及預算案決算案之事項

(三)關於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旨趣及其他陳述意見之事項、

(四)關於答復省議員質問案件之事項、

(五)關於審查省議會議案可否執行之事項、

(六)關於議定省議會議決案件執行方法之事項、

(七)對於國家行政得建議及答復省長之諮詢、

(八)依其他法例應屬於省參事會職權之事項、

(二)蘇省長請准設參事會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鈞鑒

、查現在江浙等省議會皆有設立省參事會之請求，本省議決案、瑯

以內務部對於浙案不准在先，未予公布，已咨回省會復議案，惟瑯

竊有陳者、省長總攬一省政務、責任甚重、非因時制宜、不足以裕措

置、非集思廣益、不足以策進行、矧今時會推移、地方行政、日趨繁

冗、教育則須推廣、實業尤望擴充、水利交通、皆亟待整治、省長於

國家行政之外、兼顧地方行政、外則以把持取憎、內則以繁冗貽誤、

見過易而見功難、苟得輔助省行政之參事會、以資參贊、則得人而

理、發展可期、此有待商榷者一也、議會官廳地位不同、觀察互異、

良由分權過甚、聯繫無從、官廳常視議會為空談、議會則憤官廳為

專斷、中以客氣、流於感情、遂致相攻相禦、顯患起於政爭、爾詐我

虞、隱憂且及道德、苟推誠相與、且得參事會以調劑其間、應可免衝

激而法隔閡、此有待商榷者二也、我國行省區域之大、人口之繁、可

曉他洲之一國、近來論政者每有改訂省制之議、即中央亦將有地方

行政會之舉、然但憑理論、未必盡利於推行、與其閉戶而造車、不若

羨魚而結網、參事會僅地方制度之一部分、何妨准許試辦、果其利

也、從此可以推行、果其害也、隨時可以改進、俾制憲者有參考之

資、為政者得經歷之益、此有待商榷者三也、綜此理由、瑯對於本省

省會請設參事會案、擬具大綱五款、如省議會復議案、與此相符、瑯

即以省長職權公布施行、如與此不符、瑯亦未能允准也、大綱列下、

一省設省參事會、以議決執行省行政為限、不涉國家用人行政事件

、二參事會輔助省長、不取責任制、三參事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兼任

者以各廳長兼充、專任者由省議會選出之、但其數得多於兼任者、

四參事員須有年齡資格之限制、五中央有劃一制度時、本省單行條例作廢、以上五款、舉其大要、似尚可資省政之進行、而無礙國法之統一、是否有當、謹請大總統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或交由內務部核議議定、電示祇遵、璠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王璠叩庚印、

(五) 浙江省參議會問題

浙江省之自治運動、忽自省參事會問題、一轉而為省參議會之問題、為純粹附設於省長肘下之機關、備其諮詢、殊不知今日省治運動之潮流、在實行地方自治省長、以一身而兼國家、及地方之二種行政職務、職權混淆、性質不明、地方自治之動盪踉蹌不能發達、原因在此、今日省參事會之必要、乃在與省長、劃清國家、及地方之界線、使地方自治、得切實有執行專屬機關、而不為國家行政所混淆、豈貴有今日多一聯指之機關、一方既可參議國家行政、犯以地方的色彩、干及中央行政之嫌、一方亦不能確守地方行政之範圍、而便有發達地方自治之實效、更觀省議會之議事紀錄、七張八嘴、毫無法理條理之可言、豈江浙人才、貧乏一至於此歟、茲錄其審查報告、省參議會章程、及二十三等日、省議會議事紀錄、以見浙省人才之一斑、不能不令人無窮之遺憾也、

(一) 省參議會章程 第一條 省參議會輔佐省長、辦理省行政事宜、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如左、一會長一人、省長兼任之、二省參議員十六人、以左列人員充之甲、由省長派充者五人、政務廳

長、財政廳長、教育廳長、實業廳長、警務長、乙由省議會選舉者十人、按照第一複選區至第十一複選區、每區選出一人、不以省議員為限、省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時、須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省參議員、遇有省參議員出席時、以候補省參議員補之、補足原任省參議員之任期為限、省議會選出之省參議員、不得兼充官吏及議員、參議員選舉規則、由省議會定之、第三條 參議員任期分為兩種、一省長派充之省參議員、以本任職官之任期為任期、二省議會選出之省參議員、以三年為任期、每屆任滿之前六個月內、由省議會改選之、其任期以省參議會成立之日起算、第四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一關於省行政與軍事宜、二關於省行政人員考核事宜、三關於提交省議會議案及執行省議會議決案事宜、四關於辦理選舉事宜、五關於處理下級自治事宜、六其他依法令應由省參議會處理事宜、第五條 前條各款、應由省長提案交議、但省參議員亦得條陳所見、經由省長交議之、第六條 省長執行中央委任之行政、得諮詢省參議會、第七條 參議會會議每星期至少一次、由省長召集之、第八條 省參議會會議時、由會長主席、但會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省參議委為臨時主席、第九條 會議須有省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第十條 議事之可否、以在席參議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議決案、由列席參議員署名、並咨由省長查照辦理、第十二條 參議員得出席於省

市 民 公 報

市 民 公 報

議會、陳述意見、第十三條 參議員有不稱職時、係省長派充者、依參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辦理、省議會選出者、經省議會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不信任投票、得撤消之、

第十四條 參議會設秘書若干人、由會長任用之、第十五條 秘書輔助會長處理會務、第十六條 秘書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第十七條 參議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由參議會定之、第十八條 參議會經費由省稅支出之、第十九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又預算書經常門經費為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元、臨時門經費為一千二百元、俸薪項下、省長派充之參議員、均係兼職、不支薪水、其餘參議員十一人、月各支百二十元、

秘書二人、月各支六十元、速記二人、月各支三十元、雇員四人、月各支二十元、傳達一名、月支八元、工役四名、月各支七元、

(二)省議會之常會情形 二十三日常會、出席議員九十八人、鄭擬動議先議第二十七案擬設浙省參議會議案、鄭擬報告特務審查結果認為成立、惟條文略加修改、周書鄭適贊成、審查報告、任鳳岡發言反對參議會、謂參議會輔助省長、經費不應由省稅支出、許祖謙云、否認參議會名稱、應改參政會、方名副其實、至經費省公署撥隊現在裁撤、儘可移用、委員說明省參議會應刪去省字、且會長一層、因省長係中央特任官、不能自由兼任、並謂第十一條交案原文

紀 載 欄

第 二 期

一 五

用陳字、現貴會改為咨字、參議員中內有屬官、似於體制不符、許祖謙力駁其說、謂浙江省未曾賣去、省字萬不可省、倘去此省字、縣參議會、與北京參議員渾合、既云省長不能兼任、何以兼任警備總司令、若云咨字、參議員民選尚且可用、參議員由省議會選出、豈有不可用之理、周書亦附其說、呂衡云、省長不兼會長乃係誤會、委詢如云、標題既未決定、應重付審查、惟關於經費一項、主張國稅省稅均不能支出、而參議員又不肯採用無給制、惟有各選出區域人民各自負擔、若地方貧瘠、甯缺無濫、少選一個亦不妨、議長將委說重付審查付表決、贊成者少數、即開二讀會、張鴻才王棟何紹韓均主張用參事會名稱、徐卓華請改行政委員會、周議長退席發言、主張行政委員會甚力、周書委詢如均反對、許祖謙云、參事會比小姐、參議會比丫頭、今委小姐而來一丫頭、故不贊成參議名稱、陳副議長將標題應否改行政委員會付表決、起立贊成者少數、旋即該條文討論、第一條周議長主張刪去省字、謂本來希望省公署省議會參議會三權鼎立、但今日有政界重要人物到會、謂於中央統系有關、省字萬不可用、許祖謙謂議長不能聯合官廳剝奪一百五十一人之議決權、任鳳岡云、請議長入政務委員會席次、施將省字刪去付表決、起立者多數、遂刪去、任鳳岡請議長復席、陳樹基主張將本案議了再行復席、任據議事細則九十七條力爭、議長遂復席、議長云、法定鐘點已過、延長三十分、繼續討論第二條內省長兼任會長問題、因人數不

足、遂宣告延會、

二十四日、常會、出席議員一百零五人、二時開會、議長報告日程畢、開議第一案浙江省參議會章程、接續二讀會、討論第二條第一項省長兼任會長問題、任鳳岡贊成審查報告、謂照精神上爭論、省

長若不兼任會長、與第十一條抵觸、姜恂如亦主張兼任、許祖謙云、若另舉會長、須另行規定選舉法、故不如兼、陳樹基反對兼任之說、許祖謙謂倘參議員十六人、對於事件、八是八否、奈何、故必須兼任

爲妥、任鳳岡以兼任之後、省長一切可以負責、何紹韓云、就事實上論、可以不兼、陳琪云、省長兼會長有益無害、況且省長有開誠布公

之說、更可實行輔助民治、聞得泰西各國有副總統兼任參議會長之事、故兼亦何妨、呂衡主張不兼、王棟反對呂說、議長付表決、許祖

謙要求議長照議事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議長認爲必要時或有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時、亦得不用起立之方法、使以記名或無記

名之投票表決之、議長復詢大會有無十人以上同意、起立者十八人、遂用投票表決、秘書將白票主張不兼任、藍票主張兼任、揭示議

場、分票畢、朱錦榮聲明放棄表決權、在席者九十八人、應以九十七票爲合法、開票後白票五十七張、藍票四十張、決定省長不兼會長、

次討論第二項會員名額問題、任鳳岡許祖謙主張每區添一人、統共二十七人、馬義新以照目前編制、官委者五、民選者十一、是則官居三分之一、主張各府加添、以資擴張民治民權、鄭邁採無給制主義、

不支薪水、每人定夫馬月各三十元、許祖謙云、預防官廳專制、參議員至少每府選出二人、阮尙傳主張每縣一人、顧振庠主張四十人、均語涉滑稽、馮毓英反對其說、於是互起爭執、在席人數不足法定、遂宣告延會、

噫如此重要之法案、乃不聞有一有價值之言論、而以丫頭小姐、三十人五十人等之爭議出之、謂之爲掉以輕心、亦足見國內今日人才缺乏之一斑也、

(六) 江西省參事會問題

江西函云、旅京同鄉爲解決本省問題、特派葛懋忱李安陸爲代表、返省疏通各方面意見、俾歸一致、共策進行、以期贛人治贛、早日實現、茲聞旅京同鄉爲樹自治之始基、前經推舉委員因時制宜、草訂本省臨時參事會、組織大綱七條、并具理由書、轉交葛李二代表、送呈省議會、請願議決施行、此誠解決本省問題之初步也、覓得其請願書、及提出參事會組織大綱之理由、及組織大綱七條、併錄於後、以資關心自治者之研究、(一)請願書爲請願事同人等、前經推舉委員、草擬本省臨時參事會組織大綱、經衆通過、茲特繕就并具理由書、派出代表葛懋忱李安陸君送呈貴會請願、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此上省議會、江西旅京同鄉會謹啓、(二)理由書、江西旅京同鄉會、提出江西省臨時參事會組織大綱理由、民國成立、迄今九載、變亂相尋、省制無由確定、各省人民之生命財產、概假手一二官吏、任其

自由宰割、暴飲橫徵、民主立憲國之精神、殆掃地無遺矣、邇來舉國人士、漸有覺悟、知非從速自起求治、無以圖存、於是自治運動、湘鄂浙蘇諸省、相繼而起、我贛人士僉以此舉不能獨後、函電交馳、要求贛人治贛、旅京同鄉會、曾推委員、草擬本省自治制度、惟脫稿需時、其成立程序、更爲繁重、竊我省久苦苛政、人民有倒懸之憂、庶政叢脞、凡百待舉、用是贛人治贛、迫在旦夕、安能苟延時日、使非速以簡易方法、先事成立、全省公約、則繼任省長、何所遵循、以與民更始、茲因時制宜、草訂省臨時參事會、組織大綱於自治省制之中、擇其綱領、參酌現狀先爲規定、應一時之需要、樹自治之始基、從此省政一新、推行有軌、既無害中央之行政、復有以慰全省望治之殷、願所尤致意者、制取公開、義求共進、杜絕傾軋之風、化除黨域私見、將見全省協同、興革悉當於省制前途、庶有豸乎 爰草組織大綱七條、並略敘理由提出、可否採納、伏祈公決云

(未完)

譯 著 欄

美國地方政府成立史

譯 John Fiske 美國地方政府論之第二編

我們現在要說明稅源的來歷了、這些稅一部分是從人的身上征收的、一部分是財產的上面征收的。從人身上征收的便是人頭稅(Duty

on Polls)。凡男子過了二十歲的、至多不得過每人二元、但極貧的市民也可減免人頭稅。

從財產上征收的分動產(Personal Estate)和不動產(Real Estate)二種。不動產是除了每市上爲公共用的地產建築、應該免稅了的以外、都要征收的。那免稅的、如禮拜堂、公衆墓地、墳墓、大學堂、專門學校、和其他一切公共建築、屬於州的、或是屬於合衆國的、此外地田、房屋、除非法律特有免稅的規定以外、都一律應當征收的。動產的種類很多、總之除了地田房屋、凡人所能領有的、移動的、都可稱爲動產。包括了金錢、貨物、債券、船舶、武器、傢具、圖書、書籍。也包括著借票、便是在一定期間所欠而可以返還的。也有從生活上的收入、不論是從生意、或是定期的薪水也都是動產。

有許多動產、是免稅的。譬如屋內傢具、價值不過一千元、其人收入不過二千元的、都是免稅的。所以免稅的緣故、恐怕平民負擔太重。也是同一理由、對於農具和機器、也有免稅的。合衆國的公債也是免稅的。

收稅的日期、在麥散區散州是每年的五月一號。人頭稅是打從其人法律上享到市民資格的時候算起、通例他的動產稅、也在這時算起。但是地產建築稅、是在財產所在地、或是對他住居的房主人於五月一號收的。這麼看來、有人住在白克山的(Berkshire mountains)、譬如他應納人頭稅於倫斯白市(Lanesborough)。他的動產、不論他

有的是高路拉特 Colorado 的鐵路股票、紐約市的銀行股票、或者有價值的圖畫、掛在他倫斯白市家屋內的、都是一樣的在倫斯白市納稅。也是一樣、他所住的房屋、和所有的地產、在同一市內納稅。但比方他更在波斯登 Boston 有一所房子、那末他納這所得稅於波斯登。要是他更開許多店舖於支加哥、那末他也應完那些稅於支加哥。大概大都會的地方稅、是高過鄉村的地方稅的。因此有錢的人們、往往是更有別墅在鄉村間的。那末他的動產、往往在五月一號以前、他們都紛紛遷到別墅中去。要不然、也拿這些在鄉市裏先註了冊。他們這樣、是可以減輕納稅的數額。

在五月一號、市的收稅委員向他們的市民、要他們照填財產說明書了。最通行的方法、都是對於他應納稅的市民、先郵寄一張印刷了的表去。印了許多要問的話、每問有一些空白、預備填答的。問的都是關乎各種財產的。這個人填答了、在後面一定要發誓、說明他所答是盡其所知、誠實無訛。因為這樣、要是有人隱匿查出、他便有妄發誓言的處分了。在一定期間以內、通常六星期或八星期、這個表便應交到收稅委員那裏的了。要是過期不交的、那便由收稅委員代他假定一額、征收。要是收稅委員估價太高、可以向收稅員聲請改正錯誤、但這是一件很煩雜的事。

從以上看來、動產不動產間、有一很重要的不同之點。便是房屋地產、不能隱匿不見的、所以收稅委員的估價、也是差不了許多的、因

此要有欺騙、是十分難極的、不動產的納稅、也是很公平的了。但論到動產、那就很難了。要是有人要取消他的所有權、或是隱匿一定的收入、那是比較很容易的。因此可以知道這種弊竇、也是一定有的。收稅委員收齊了發出的調查表以後、他們便可知道總數這市裏邊現有多少動產、可以收稅的了。也知道這市裏邊應收多少、自然可以確定本年的稅率。大概在合衆國各處、每值一千元財產價值、收百分之一分半的稅銀、那是低的了、最高也有收到百分之三分的。從此按照底率計算、要是有人有財產值五萬元的、應年納七百五十元的稅。但五萬元的收入、最好的產業、至多也不過二千五百元、現在要先去七百五十元的所得稅、也可以說是很大的了。

但在事實上、這稅率是很少重到這樣的。因為一個人所有家產、真值多少、是很難正確的。因此收稅委員、也不願使他們的納稅擔負過重、所以在收益疑似之間的、總是取一個最低價格估定的。後來相習成風、便成少稅低價慣例了 Undervaluation for purposes of taxation。量流質、是要預備他的乾縮、量價值、也是要預備他的跌價。所以在市上明值多少的財產、在估稅的時候、也不過只及他的時價四分之三、或是三分之二罷了。少稅而值多、這財產自更漲價了、這是納稅人無形中得了的財產。既經習慣應許了低價、那末一個人有五萬元財產的、他的年稅能使不少過五百元那就罷了。或者約酌他收入的五分之一。我們從此可以看出重稅是什麼、他與善良

市 民 公 報

政府關係又是如何了。那便是說、善良的政府一定要使市民知道這些稅、是用到那裏去。對於公共的支出又是什麼樣的、必須要有完善明晰的管理。要是市政府的稅額、定的過高了。譬如收了百分之二分半、或是三分的、忽然這市的財產稅額、要縮少了。經商的、製造的、都遷到別的市上去了。要來的、也觀望不前了。因為他們不願意納這樣的重稅、要是這樣的情形長久下去、那市的收入、也要減弱下來、而別的地方、或是鄰市的地方、從前是很不發達的、到後來漸漸的勝過起來、竟將他的商業地位、取而代之了。所以重稅的意見是什麼？在此情形底下、是一個很有研究的問題。

市會政府、在管理及監督方面、是最易有效的政府。各事都在白日辦的、重要的問題、要用到公共經費的、市民都可當場討論、無論什麼人、要是不信用那項用度、或是反對那項用度、都有機會發表意見。在這種方式的政府底下、比較起別種方式來、人民容易明白不致被感而受欺。論到受欺、我們正是應當特別注意。因「政府」是一種神秘不可思議的權力、有了怪異無窮盡的財富、能為人民謀種種式樣的利益。但是作弊是很平常的、在實用上還比在口頭上多、都是為一般少壯政治家所不能說的。這政府真是一個多能殖貨的總根、從此可產生許多繁茂的弊竇、在這個裏邊、一切政治的蠱惑都好像蠶豬逐食的一般所聚的。在事實上本可沒有這樣的政府、有了這種奇怪的財權、令他生存在世上。在沒有政府的以前、本沒

有什麼為公共用的錢要向百姓取的、除非給別個種族戰勝的時候、侵掠罷了。

新英倫的居民、終是永遠不斷的記住這句話、「政府便是人民」
“The Government” is “the People”。雖然有時也想到他們州政府、和更遠一層、在華盛頓的政府。但他們最留意而切近的、便是這事實上有種種地方事務關係到的政府、從這個裏面得到政治訓練、實在不少。

論到問題討論的能力、一事一事鑑別的能力、管理的能力、這市會真是一個訓練國民政治常識、最好的學校了。他的教育上的能力、比較報紙的效力、實在是大的。因為打破黑暗、和詭辯的計劃、他的傳布力比報紙更速。市會精神最奮發的時代、便是在革命戰爭的時代。那時鄉市的關係、比較現在重要的多。有一個鄉市、便是今日的波斯登、在那時是一個極大的政治中心。東邊的大人物也不少、賽姆爾亞當 Samuel Adams 是最先一個所謂代表的「市會人物」：“The man of the town-meeting”。（這名稱是教授 Hosmer 先生所起的）。在那個時候、凡關於如何建設政府的重大原則、都是在這裏討論的、都是富有智識聰明於市會政治的。

市會也可以稱是最初最小的一個立法團體。他能立種種單行章程、以管理地方事務。這種章程我們用一個很古的名稱、叫做 “By-laws”。這 By 是一個古那威字 Old Norse。他的意思就是「市」。所以在那

時那些市的名稱，如 Derby 啦，Walsley 啦，後面都有 By 一字，就是表明「市」的意思。所以 By-law 就可稱他做「市法律」。(在近代的習慣上 By-law 這字確當作一切結社集會的章程也通用了)

市
民
公
報

在這些委員、和各種職員中間、有一個市行政部。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注意的、便是這些職員、要是果然十分盡職 那市民也應該信用他們的職權、行使各事、要不然他們也可以說市政不舉、由於他們無權。應該與以相當的職權。也應該負完全的責任。這是一個政治原則、適用在被舉的委員上的。他們也一定時時在他們所做的事情裏邊、招極大的反對、但市民決不可以不信任 Distrust 和嫉忌 Jealousy 出之。這是一種政治的道德、人人應當守的。每年的選舉、很可以看出落選的人員、便是市民不滿意的。但在實驗上、要是好好的做、那願意做的、終是年年連任。這也可見美國平民政治的特色、所謂職務的循環遞嬗問題 "Rotation in office"、在新英倫的市政經驗中、是不存在的。新英倫的市政、也可稱得世界最完全、而合於德謨克拉西的市政。這正合著大總統林育的那句話、「人民的政府、是人民所組織、為人民而組織」的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隨感錄

地方自治隨感

此欄係備有志者、對於地方自治各問題個人發表簡單意見及感想而闢、故每篇下皆具個人姓氏、本報只在收集思廣益之利、以供國人質證而已、

蘇人治蘇 使王瑚而可以服從蘇之民意以治蘇也、則王瑚雖非蘇人、亦不失為蘇人治蘇、使王瑚而不能服從蘇民大多數人之意思以治蘇也、則王瑚雖屬蘇人、亦不得謂之蘇人治蘇、故江蘇人可以歡迎王瑚、而同時仍應貫徹其蘇人治蘇之主張、(包世傑)

只問其人賢不賢 我以為賢人政治之迷夢、至今可以打破矣、夫國必待賢人而後治、則其民之不負責任自失人格可知、此非主張民治者所宜有也、歐美民治、民實負責、故能產生良制度而擁護之、使其位者不敢生不肖之心、亦不能生不肖之心、一旦生不肖之心、則早發蹟而夕去職、民有以迫之、其人不能不賢、亦無從不賢矣、此今日主張民治者、亟應培養者也、(包世傑)

蘇人治蘇(二) 蘇人治蘇之蘇人、乃謂蘇人之全體、或其大多數者而言也、若以省長是否蘇人為問題、則仍是賢人政治、首領政治、會長政治、部落政治、而非全民政治也、會長部落之思想、決不宜再興於今日、而民治思想、不能不興於今日、此則地方自治之真髓也、

(包世傑)

何謂蘇人

我以為凡今日生活於江蘇、家室於江蘇者，皆蘇人也。「入境則我民，出境即為其地之民」，大同主義之下，人類應有之地方觀念，至此為止，否則今日地方自治之變相，必致為部落思想所奪，而廿二省即為廿二國，彼此排斥，老死不相往來而後為美，此豈今日應有者乎？故凡寓居上海者，應只知其為上海人，不能再有寧波人、廣東人、或他省人也，若只知其為寧波人。廣東人，或他省人者，上海不啻為寧波廣東或他省人所採奪，此豈上海人所甘心者，則上海人將向我人為革命矣，讀租界爭市民權之歷史，此次廣肇公所寧波同鄉會等，毅然主張公選公開，以選舉市民代表之權，屬之於市民全體，此誠可欽佩之事，足為今日各省地方自治作模範者也，我願今之言蘇人治蘇、粵人治粵、湘人治湘、及其他本省人之治本省人者，皆當抱此同一精神而進行地方自治也可。

(包世傑)

王瑚與蘇議會

王省長蒞任之始，即謂議案未了，可即接開臨時會，並即日將取齊公牘，咨送議會，信卿先生希望消除行政立法對待觀念，而以互助的精神，和衷共濟，此一好現象也，其實孟德斯鳩之三權鼎立論，實是一種錯誤，英倫政治，從來行政立法，打通一起，多數黨為少數黨所監督，而實受國民之裁判，若行政不得民心，則多數黨即變為少數黨，而歸失敗，故信卿先生之言是也，天下從未有立法專掣行政之肘，亦從未有立法專為行政

之走狗者也，有之是我中國之怪現象，今後吾蘇之省長與議會

其或得免於此二種之怪現象歟，企予望之。

(包世傑)

勗各黨一

我但願今之黨派，互忘其從前政治上種種歷史關係，而一惟今後地方自治是務，則各黨皆有充分發展之餘地，否則雖巧借名目循環報復，結果無非等於自殺，而地方自治大好名詞，又將為政黨政惡污蟻蝕殆盡，故今之標自治美名，而行其政略野心之實，更不務於實際地方自治真切之研究，徒為利用民氣，作迎甲排乙之風潮，其心皆不可問者也。

(志拯)

勗各黨二

使各黨而果為熱心地方自治，則今後皆當切實研究及於制度問題，而減少其人的問題之迎拒，其惟一活動之地盤，則為省議會、縣議會、市政公所，及各種關於地方自治之學會、新聞紙、出版品等，已有者發展之，未有者促成之，不必徒飾外觀，一一皆具，只在實事求是，腳踏實地去做，我以為今之從政者，皆卑鄙特權位主義，苟於彼等地位不動搖，引之於正當發展之途，亦易事也。

(志拯)

省制問題

談地方自治而忽及於人的支配問題，此惡現象也，凡事斷不可對人立法，更不能為我立法，民國初元之往事，先舉總統而後議憲，於是在袁世凱心中，只知為我立法，在國會方面，只知對人立法，於是擾攘至今，亂無已日，故今之談地方自治者，第一當首重於省制之確定。

(志拯)

大帥治贛 某君新返至贛、越日督軍陳光遠、晏之於署、陳督謂之曰、君新自廣東返、諒必贊成贛人治贛之主張、某君愕然、不知命意之所在、一時不能答、方思索間、陳督又謂之曰、予亦贊成贛人治贛者、某君更不知所答、陳督復續曰、余先本是贛人、家於九江之西門外、故余實十分贊成贛人治贛者也、某君至此、乃始恍然、遂亦笑曰、大帥原屬贛人、那我更贊成大帥治贛、陳督聽罷大笑、噫、

(志拯)

川人治川 劉存厚熊克武輩、以川人治川之主張、得以排去滇軍、此好現象也、然使同時川之軍人、不能服從全川之民意、惟以督軍省長等之地位是爭者、則仍是軍人治川、劉存厚治川、熊克武治川、而非川人治川也、猶之粵人治粵、決不能使之變為陳炯明治粵、乃必粵中實實然使全粵地方自治、在發達之步驟中、此雖陳炯明在位、亦不得謂之陳炯明治粵、而仍為粵人治粵也、反之雖陳炯明不在位、而亦不能不謂之陳炯明以後之軍人治粵、而非真真之粵民治粵也、川人治川之主張、亦無以異是、

(志拯)

或問 或問省治之基礎在縣治乎、曰然、必同時縣治發達、然後省治有實際鞏固之可言、或問縣治之基礎在村鎮之市治、然乎否乎、曰然、必同時村鎮之市治發達、然後縣治有實際鞏固之可言也、予讀美國地方政府成立史、而始於新英倫之市治制度、蓋必各村鎮市政修明、而後同時縣治省治有實際基礎之可言、故今之言地方自治

者、第一在劃清市政府縣政府省政府之界線、其一為權限、其二為經費、凡此皆當切實規定於一省單行憲法之內者也、故今日不欲謀地方自治之發達則已、如欲謀地方自治之發達、則舍切實討論一省單行憲法如何確定成立以外、其他皆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辦法也、

(志拯)

或問 或問今日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辦法、如今之不議制定一省單行憲法、而惟以省參事會之制定為務、可以應今日之急需、而發達全國之地方自治乎、曰可、此則逐事逐事為之、而成為一種不成文或不規則之一省單行憲法、此於將來法律系統、或發生研究之問題、於今日事實、若不得已而不能首為一省單行憲法之制定、則事實上先逐事逐事為之、亦一今日地方自治曲達之途徑也、(志拯)

更正 上期照像欄穆湘瑤之「瑤」字係「珣」字之誤
合亟聲明

留東外史

每集五角

不肖生著
書叙近年留東學界及亡命各種怪現狀鑄鼎燃犀淋漓盡致
著者留東有年事多目睹以諷婉冷雋之筆發風花雪月之文其
寫留學生之沈酒酒色也使人戒寫亡命客之放浪形骸也使人
痛寫強鄰之蓄志亡我也使人驚寫日本之政治修明也使人法
寫風景山川之韶秀也使人神往感慨心頭笑啼筆底讀之如臥
遊三島油然而起愛國救亡之念誠社會小說之生面別開者

總發行所

上海公共租界四馬路華英大書局
民權出版部
上海公共租界漢口路二十四號
報館
發行所
本外埠各大書坊均有出售